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0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1,804,883.0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3	1660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645,464.65份	445,159,418.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动态优化债券组合,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结合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和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自上而下地进行债券类属配置、债券组合久期配置和期限结构配置;同时,综合考量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等因素,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本基金也将通过运用久期偏离、息差套利、新股认购等动态增强收益策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yihai@fcfunds.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38303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48,452.77	2,248,891.46	2,421,065.88
本期利润	1,693,392.92	4,617,700.55	-1,623,427.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3	0.0712	-0.00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7%	6.90%	-1.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66	0.0406	0.01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769,708.87	73,612,740.57	82,271,963.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28	1.0728	1.0175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15,881.58	2,855,173.65	2,420,576.57
本期利润	1,911,885.30	8,231,984.26	-7,293,691.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6	0.0599	-0.02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9%	6.46%	-1.88%
3.1.4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69	0.0362	0.00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3,306,904.19	92,030,363.89	238,627,535.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32	1.0684	1.00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	0.08%	-1.20%	0.06%	0.02%	0.02%
过去六个月	-1.54%	0.08%	-0.82%	0.05%	-0.72%	0.03%
过去一年	1.87%	0.10%	1.78%	0.05%	0.09%	0.05%
过去三年	7.35%	0.15%	9.89%	0.05%	-2.54%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07%	0.15%	12.54%	0.05%	9.53%	0.10%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	0.08%	-1.20%	0.06%	-0.11%	0.02%
过去六个月	-1.77%	0.08%	-0.82%	0.05%	-0.95%	0.03%
过去一年	1.39%	0.10%	1.78%	0.05%	-0.39%	0.05%
过去三年	5.90%	0.15%	9.89%	0.05%	-3.99%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54%	0.15%	12.54%	0.05%	7.00%	0.10%

注: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其中权证资产比例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及具体比例范围,我们选择将本基金主要投资持有的大类资产即债券资产的市场表现作为基金业绩的参照。在债券资产表现的代表指数选择上,我们选择市场上广泛采用的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04月24日-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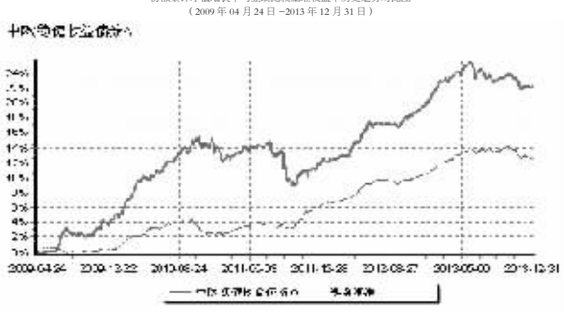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4月24日,建仓期为2009年4月24日至2009年10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每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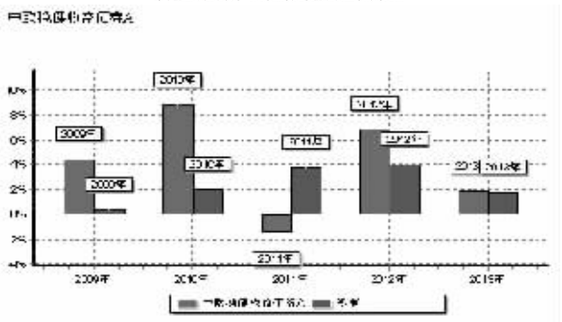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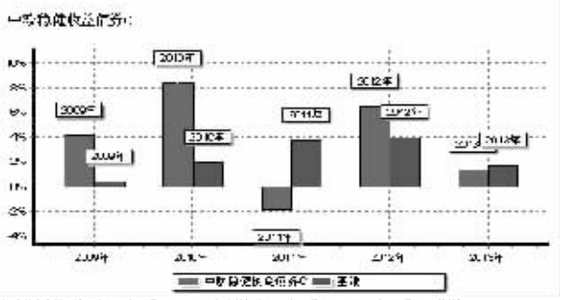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4月24日。2009年度数据为2009年4月24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200	1,170,342.54	165,533.29	1,335,875.83	—
2012	0.139	898,666.65	202,773.63	1,101,440.28	—
2011	—	—	—	—	—
合计	0.339	2,069,009.19	368,306.92	2,437,316.11	—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200	1,894,386.26	225,960.47	2,120,346.73	—
2012	0.040	839,864.71	88,890.22	928,754.93	—
2011	—	—	—	—	—
合计	0.240	2,734,250.97	314,850.69	3,049,101.6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6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文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06月13日	—	6年	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经理。2011年8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腊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08月29日	—	9年	金融学硕士。历任新西兰ANYING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首席货币策略师,总经理助理,新西兰FORSIGHT金融研究有限公司货币和投票策略分析师,长城证券宏观策略研究员。2010年8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策略研究员、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袁争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年11月13日	2013年01月31日	7年	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姚文辉自2014年1月17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月18日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模板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同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遵中顺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下半年货币政策的执行已经趋向于利率市场化,由于央行并未通过加息等手段向市场提供明显的紧缩信号,导致市场融资需求持续旺盛,资金成本大幅上升,稳健收益基金在第三季度进行了"去杠杆缩久期"的操作,同时提高可转债的配置仓位进行防投性对冲,基金净值并未受到严重的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中欧稳健收益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7%,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8%,A类份额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C类份额投资收益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利率市场化仍然会继续推进,但不同于2013年的是经济增速的扩张已经开始受限于较高的融资成本,实体经济对资金需求的下降可能是2014年影响利率的主要因素,我们也将根据对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前瞻性判断和及时的跟踪,以及不同资产类别的风险收益情况对基金配置进行动态的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恶曲违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于2013年1月22日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A类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0元,C类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0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335,875.83元;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120,346.7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30,694,032.93	1,694,018.23
结算备付金	927,298.56	835,844.52
存出保证金	8,172.97	13,55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427,087.01	173,508,458.4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1,427,087.01	173,508,458.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205,958.06	2,483,539.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0,349,390.94	1,366,50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58,611,940.47	179,901,91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6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8,782,250.59	20,819.77
应付赎回款	1,671,651.93	454,349.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065.71	84,541.17
应付托管费	21,021.89	28,180.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657.23	31,076.92
应付交易费用	7,422.86	9,297.26
应交税费	3,757,253.82	3,712,263.82
应付利息	—	8,131.5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1,003.38	310,149.87
负债合计	224,535,327.41	14,258,809.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1,804,883.07	154,756,088.77
未分配利润	32,271,729.99	10,887,01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076,613.06	165,643,10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8,611,940.47	179,901,914.45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0643元,基金份额总额501,804,883.07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1.0728元,基金份额总额56,645,464.65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632元,基金份额总额445,159,418.4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674,748.58	15,957,528.05
1.利息收入	8,747,302.91	8,573,320.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667.64	117,346.02
债券利息收入	8,372,064.49	8,061,449.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5,570.78	394,525.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0,706.75	-369,383.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5,939.18	-3,445.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84,767.57	-365,954.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15.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9,056.13	7,745,619.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795.05	7,971.04
减:二、费用	3,069,470.36	3,107,843.24
1. 管理人报酬	1,032,348.74	1,262,063.35
2. 托管费	344,116.28	420,687.75
3. 销售服务费	383,261.77	571,471.91
4. 交易费用	37,388.40	22,170.77
5. 利息支出	901,293.02	440,961.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01,293.02	440,961.24
6. 其他费用	371,062.15	390,488.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5,278.22	12,849,684.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5,278.22	12,849,684.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756,088.77	10,887,015.69	165,643,104.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05,278.22	3,605,278.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7,048,794.30	21,235,658.64	368,284,452.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9,427,529.19	51,982,939.21	781,410,468.40
2.基金赎回款	-382,378,734.89	-30,747,280.57	-413,126,015.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56,222.56	-3,456,222.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1,804,883.07	32,271,729.99	534,076,613.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674,029.11	3,225,470.60	320,899,499.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849,684.81	12,849,684.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917,940.34	-3,157,944.51	-166,075,884.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5,710,250.74	9,247,078.16	264,957,328.90
2.基金赎回款	-418,628,191.08	-12,405,022.67	-431,033,213.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30,195.21	-2,030,195.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756,088.77	10,887,015.69	165,643,104.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黄峰	郭雅梅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208号《关于核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151,799,709.5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52,411,566.0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11,856.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基金手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认)购、赎回时收取申(认)购、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认)购、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股票仅指新股,包括IPO和增发新股;权证指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出售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c.p.a.,简称UBI)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4月20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0号文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新增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币188,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增加出资700万元,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460万元,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出资5640万元。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3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0%,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30%,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9月13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7号文核准,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子公司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主要股东,持有51%的股权;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权;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的股权。

3.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7,747,112.26	60.25%	168,215.00	91.39%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9,919,168.62	8.57%	71,961,902.34	16.95%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9,425,000.00	0.53%	28,834,000.00	1.07%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6,955.73	59.9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43.48	90.86%	70.59	83.03%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杭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